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4〕4 号）、《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文件要求，按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章程》的要求和学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学科、专业(领域)负责人和研究生指导教师构成，负责本学院的复试和录取工作，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一级学科带头人、专业（领域）负责人任副组长。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检查监督复试录取工作有关规定的落实情况，全程监督本学院、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的复试录取过程，受理考生信访或投诉工作，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纪检委员任副组长。

在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学科（专业）根据学校和学院的复试工作安排成立复试工作小组（小组成员为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导师，一般不少于 5 人）。

二、复试条件

报考学院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详见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包括学

术学位类、专业学位类：

（一）在我院招生计划内，一志愿报考我院的上线考生按初试总成绩依次进入我院复试环节。

（二）复试采取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第一志愿复试名单将公布在研究生院网站。调剂考生的复试名单由学校根据公布的调剂原则确定，名单通过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三）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可接收调剂生。所有考生的调剂都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考生调剂的基本要求如下：

1. 符合调入学科、专业类别（领域）的报考条件；

2. 考生初试成绩达到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复试分数线；

3. 调入学科、专业类别（领域）与一志愿报考学科、专业类别（领域）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4. 各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具体调剂细则见学院研究生招生调剂公告；

5. 对同一批次符合调剂要求且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严禁将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单位、毕业院校、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严禁以考生所在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非学业水平标准限定调剂生源范围，严禁设置歧视性调剂条件；

6. 具体调剂程序详见学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三、考生资格审查

（一）复试资格审查

一志愿复试的考生于**3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到树木楼A座大厅进行资格审查，逾期不予办理。其他复试批次考生的资格审查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资格审查时考生须提供下列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初试准考证。

2.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为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3. 往届考生需提供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持国外学历的考生，还需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留学认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4. 未毕业自考生，还需提供考籍卡（证）、全国自学考试6科以上（含6科）成绩单。

5. 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交任意一项：a. 全国自学考试6科以上（含6科）成绩合格证明，b. 成人高校专升本在读考生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若报名时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并填报

了相关信息，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调剂阶段可按规定申请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若报名时未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的，不可参加“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调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该类考生资格审查时应提供本人的《男（女）性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7. 在读研究生须提供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考生还须在拟录取前提供注销原学籍证明。

8. 通过学校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打印《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登记表》和《报考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由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公章）。

考生须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套，复印件由各学院留存。经审查，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取消其复试资格。

（二）加分资格审查

对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高校学生应征入伍现役退役”、“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考生，须在复试前 3 天（以提交时间为准）向研招办提交加分申请及相关证明。研招办根据教育部下发的加分文件审核考生身份和加分项目，经核对无误后方可加上相应的分数。逾期将不予受理。

（三）复试费缴纳

参加第一志愿复试的考生可通过微信平台缴费，复试费缴纳标准：120 元/人。缴费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缴费方式：微信平台缴费。缴费步骤：打开手机微信，点击微信右上角“添加朋友”，选择“公众号”后搜索“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计划财务处”，关注并进入该公众号后点击“常用业务-学生在线缴费”进入登录界面，输入学生身份证号、姓名和验证码登录，选择考试费项目后完成缴费。（联系电话：0731-85623986 黄老师或 0731-85623225 周老师）。复试费一经缴纳，概不退回。

调剂考生的缴费方式由学院另行通知。

四、复试的方式和内容

我校分批次安排复试。先进行一志愿考生复试，具体安排见学院网站。一志愿复试结束，拟录取名单公示后，根据计划完成情况，公布调剂计划和调剂复试信息，参加调剂的考生填报调剂志愿，参加调剂计划的复试，具体安排见学院网站。

（一）复试时间

复试采取线下复试的方式进行。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为**2025 年 3 月 22 日-23 日**。其他批次复试时间学院另行公布。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可登录学院网站查询复试安排，按照要求参加复试。

（二）复试内容

复试主要是通过笔试、面试、英语听说能力测试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考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既注重学业知识考核，也重视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的考查。**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复试各环节的考核。**

1. 笔试

所有考生必须在复试时参加专业课考试，专业课考试采用闭卷方式，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满分 100 分。各专业复试考试科目见《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2. 面试

面试是对考生综合能力进行考核，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考生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面试满分为 100 分。主要是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核：

(1) 考生对本学科、专业（领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

(2) 测试考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 考察考生对所专业的认识，以及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情况。

(4) 考生参与实习、竞赛获奖、参加学术活动及学术会议情况、参加计算机、外语水平考试等考试的情况等。

(5) 发表论文、专利、设计作品、获奖等成果。

面试还需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工作学习态度和职业道德等方面。

3. 英语听说能力考核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的组织形式多样，可以和面试同时进行，也可以由专门的测试小组单独测试。主要测试考生实际运用英语

知识的能力，以口语对话或笔试等形式考察学生英语听说能力。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 100 分。

面试和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总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4. 考生面试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登记表。

(2) 其他可反映自身能力和水平的材料。

五、录取的原则

(一) 总成绩的计算方法

严格遵循择优录取原则，择优按照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综合成绩计算办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初试加权成绩+复试加权成绩。

(1) 初试加权成绩=[（初试外国语+初试政治理论）*1.5+业务课 1+业务课 2]/6* 60%。

(2) 复试加权成绩=复试笔试成绩*10%+（听力+口语）*10%+面试成绩*20%。

(二) 录取规则

按照学科、专业（领域）以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1. 全日制与非全日制考生分别排名，分别录取。

2. 同一批次考生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名录取。

3. 如考生的总成绩相同，依次比较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录取。

4. 如有复试合格的考生放弃录取资格，依次按上述顺序递补录取。

5.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单独排序录取。

6. 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复试统一安排在统考考生复试期间进行，合格后单独排序录取。

（三）其他要求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 （1）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 （2）报考资格弄虚作假者；
- （3）思想政治品德不合格者；
- （4）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
- （5）复试成绩不合格（未达到复试总成绩满分的 60%）者；
- （6）复试过程中有舞弊行为者；
- （7）体检或心理健康普查不合格者；
- （8）经查实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者。

六、体检

拟录取考生在当地三甲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将体检报告扫描后发至学院研招办邮箱。

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

（一）破格复试申请按学校文件执行，具体申请条件及程序详见学校 2025 年破格复试公告。

（二）实行录取名单公示制。拟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名单由研招办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三）实行复议制度。在公示期内，学校招生委员会和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受理考生的投诉、申诉。对投诉和申诉的问题一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招生委员会责成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或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四）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制均为 3 年。学费收费按照学制年限收取。

（五）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六）录取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或者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新生，学校不负责提供住宿。

（七）被录取的新生（推免生除外）因工作需要，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年限一般为 1 年。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及期满入学按照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八）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和心理健康普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

（九）奖助学金及学费收费标准按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十）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对复试过程中教师、考生的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均应以实名书面举报信的方式当面或者以邮寄方式提交给复试领导小组。

联系电话：0731-85623482。地址：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树木楼 A507 办公室。

本复试方案经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报研究生院备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解释权归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另有规定的，按学校规定执行。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2025 年 3 月 17 日